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文件

昆医大公卫党发〔2019〕23号

公共卫生学院进一步规范党员教育活动的 有关管理规定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员的教育管理、规范基层党组织活动，确保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成为党员提高素质、增进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平台，结合学院实际作出以下规定。

一、落实好经常性的学习教育活动

（一）执行好“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载体，各支部要严格按照“三会一课”

制度要求，积极开展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通过教育，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政策理论水平和活动能力，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好主题党日活动。按照学校规定，每月第二周的周五为“主题党日”。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主题党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协调好组织党员活动和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每次活动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所有党员、预备党员都必须参加“党员活动日”；要注重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群众代表等参加活动。各党支部书记为开展“党员活动日”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活动。

（三）切实增强党员教育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各党支部应根据学院和部门的实际及特点，研究确定具体内容和活动方式，紧紧围绕基层党建、志愿服务、“双一流建设”、党员素质提升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重点工作和内容组织开展活动，营造出浓厚的党建氛围。各支部要紧扣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街道社区、活动广场等，走出室外深入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二、做好学习教育活动的记录

（一）利用好新媒体。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要利用好云岭先锋 APP、党建盒子、微信群等媒体开展好活动，建立活动台账。

（二）支部活动备案。各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要提前 1 周通知各位党员，活动前要将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等简要情况向学院党委进行报备；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活动开展及支部党员参与情况、效果以及相关图片资料及时整理后报送学院党委。

三、严肃学习教育活动的纪律

各党支部要严格党员集中学习及活动的纪律，健全党员学习、活动档案。

（一）突出学习教育活动的政治性和思想性

要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二）保证党员学习教育活动的参与率

对因公因私不能参加党员各类活动的党员，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师党员

（1）以下情况属因公请假

①教学工作。请各位党员在每学期初将本学期个人教学安排情况以书面报各党支部备案，临时教学安排须有假条并附有关证明（校院教学安排通知、安排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

②公差。由学校、学院和院内各部门、各党支部安排参加的活动、会议、学习和其他工作任务等，以相应通知或相

关负责人签字的假条请假；

因公请假可视为出勤，但涉及党员须按要求自行及时完成支部安排的工作和学习任务。

(2) 以下情况属因私请假

①病假。因病请假须提供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请假条，如事情紧急可请先短信或微信向支部书记报告，后补假条。

②事假。因必须处理个人事务请假须提供由系（所、中心）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如事情紧急可请先短信或微信向支部书记报告，后补请假条。

以上两项党员在事后不能提供书面材料的以缺席记录。

(3) 其他情况

(1) 教师党员开展课题研究，请自行协调好时间不与支部活动冲突，除学校、学院安排和特殊紧急情况可以按因公请假，其余均属请事假。

(2) 除上述情况外党员仍需请假的，由各党支部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同意请假和甄别因公因私请假的意见。

2. 学生党员

各学生党支部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原则上不安排在正常教学时间内。

(1) 上课。属学校和学院统一的教学安排请提前交假条，无需签字；临时教学安排须提供由上课教师（或部门领导）签字的假条；由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由学办提供名单并于会后提交签到表作为依据。

以上视为出勤，但涉及党员须按要求自行及时完成支部

安排的工作和学习任务。如事情紧急可先短信或微信报告支部书记，后补假条。若事后提供假条不符合要求按缺席记录。

（2）其他情况

①参加会议或科研等活动的请提供假条的同时附导师签字同意参与的会议或活动通知。

②因病请假的请提供就诊记录及假条。

③因其他原因已离开学校的学生，提供导师（班主任）及辅导员签字的离校请假条。

④实习在外的党员通过互联网实时在线参与，需请假者须附有关证明材料，实习结束后统一上报支部。

（三）党员教育活动参与率要求

不论因何种理由请假，党员参加支部学习教育活动不得低于支部组织开展总次数的 80%。低于 80%的党员由学院党委安排参加网络党校学习或其他形式的学习，党员学习后须提交学习心得体会。参与教育活动次数低于 60%者，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时只能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连续三年均低于 60%的党员，请各党支部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

在国内外进修学习或培训时间超过 1 个月但不足 6 个月的党员，回来后向党支部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进修学习或培训报告，视为出勤；超过 6 个月的党员，在国内的需转出党组织关系，参加接转地党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回来后按当年实际可参加次数计参与率；在国外的，回国后按当年实际可参加次数计参与率，同时向党支部提交不少于 1500 字

的进修学习或培训报告。

严肃处置“三不党员”。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支部的活动，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党员，进行说服教育，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1个月，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义务不受影响；对拒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三不党员”，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间断性出现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支部的活动，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经过说服教育仍无改正、无留在党内愿望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除名。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公共卫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